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石芳毓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郵件：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02000000A114589083100-11-1.pdf、602000000A114589083100-11-2.pdf、602000000A114589083100-11-3.pdf)

主旨：關於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27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822號函辦理。

二、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以及回應地方政府資訊數位及社工業務增長之需求，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研商後，擬具旨揭職務列等調整規劃，經行政院本(114)年6月26日函建請考試院推動，案經提本年10月23日考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通過，並決議自115年2月1日實施，經上開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如下(按：另彙整如附表1至3)，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說明，就列入調整範圍之機關(構)循程序修正組織法規：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含

人事處 收文:114/12/04



1140494353 2 附件隨送



派出單位及一條鞭單位主管)等列等調整：

- 1、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其列「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又為維持職務結構之合理性，上開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秘書)一併配合調整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均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又縣(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以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現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幕僚長(秘書)，一併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之行政、技術、資訊、社工體系職務，其部分非主管職稱列等調整，以及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得置「視察」職稱並調整相關職務：

- 1、縣(市)政府技正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技正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2、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得置「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視察，惟仍須評估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妥適配置。

- 3、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秘書或技正改(增)置為同列等「主任秘書」職稱；其中，消防機關須俟「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修正增訂主任秘書職稱後，始得適用。
- 4、縣(市)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社會工作督導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5、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高級分析師，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又各機關(構)日後如擬增置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相關職稱設置，仍應考量機關(構)之資訊業務範疇及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妥適配置。

(三)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調整：

- 1、「編制員額達90人」或「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200人」：主任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2、員額未達前開標準：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

十職等」、副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

3、社會工作督導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各機關(構)修正組織法規時，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各機關(構)依本次調整範圍於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相關職稱、職等時，應於編制表該等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之文字。

2、本次職務列等調整，請各權責機關(構)就該等職務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是否予以重行調整職務，其中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任用資格者，除一條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應由任免權責機關(構)妥適處理，不得留用外，其餘人員如經任免權責機關(構)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始得予以留用，並於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時，依體例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留用相關文字。

3、為避免職務結構失衡，各機關(構)為應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並修正組織法規時，須考量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妥為配置相關職務；例如縣(市)政府置社會工作督導，亦應置有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之職稱及員額。

三、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輔助單位係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以配合遂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是各機關(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輔助單位，其



中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得否設室部分，尚須依各該一條鞭專屬管理法令規定，將編制員額、預算規模及廉政業務需求等納入考量，是如機關之業務、員額或預算等事項已達一定規模，使其輔助單位得設室，考量業務與輔助單位間主管之衡平，有關各地方機關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核議原則，併提前開考試院會議通過並決議，各地方機關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一致，並得與其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一致。又各機關(構)如擬依上開原則調整輔助單位主管列等，請循程序修正組織法規，並於函請本部送考試院備查時，隨文檢附相關說明或資料；惟為維持各機關(構)職務結構之合理性，組織結構特殊者，其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仍須依機關職務列等架構及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性妥適訂列。

四、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已改制為行政法人者，其屬行政法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機關(構)組織編制已廢止並改制行政法人，自無前開職務調整之適用。

五、另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檢討，有關其餘尚待調整之職務，本部與人事總處將繼續評估各該職務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且衡酌相關政經情勢等，就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相關財務等因素作審慎考量後，適時分階段檢討調整，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處

電 2025/12/04 10:23:00 文
交 換 章